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4-05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原告请求法院判令公司赔偿因迟延办理解除限售"兴业银锡"股票至办理解除限售 4526249 股完毕"兴业银锡"股票之日止期间导致原告的利息损失，暂合计利息为 4453042.5 元（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案件尚未开庭，公司暂无法准确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临海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或"贵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4]浙 1082 民初 683 号）、《举证通知书》（[2024]浙 1082 民初 683 号）以及朱安平的《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通知公司作为被告参加诉讼。截至本公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朱安平（以下简称"原告"）

住址：浙江省临海市白水洋镇

被告一：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告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000114802589Q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玉龙大街 76 号

法定代表人：张树成

被告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被告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31912U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法定代表人：王军

（二）原告诉讼请求

《起诉状》中的诉讼请求：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立即停止对原告股东权利的侵害，为原告持有的 4526249 股（股票市值 44357240.2 元）"兴业银锡"股票（股票代码：000426）限售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2、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因迟延办理解除限售"兴业银锡"股票至办理解除限售 4526249 股完毕"兴业银锡"股票之日止期间导致原告的利息损失，暂合计利息为 4453042.5 元（以 2023 年 7 月 13 日"兴业银锡"股票收盘价 9.8 元/股计算，7405394 股×9.8 元/股的市值是 72572861.2 元，自 2022 年 3 月 8 日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按照 2022 年 3 月一年期 LPR 的 3.7%计算此期间的利息是 3878616.24 元；4526249 股×9.8 元/股的市值是 44357240.2 元，从 2023 年 8 月 11 日暂计算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利息是 574426.26 元）。

3、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支付的律师代理费损失 105 万元。

4、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一承担。

（三）原告主张的事实及理由

朱安平在《起诉状》中称：

事实和理由：

2022 年 1 月 17 日，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在淘宝网上公告拍卖被执行人上海劲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八家合伙企业持有的合计 17546585 股"兴业矿业"股票（证券代码：000426，后改名为"兴业银锡"），网拍开始时间：2022 年 2 月 2 日，网拍结束时间：2022 年 2 月 22 日。原告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以最高价竞得该股票。2022 年 2 月 24 日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川 0104 执 6846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裁定被执行人上海劲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八家合伙企业持有的合计 17546585 股"兴业矿业"股票归买受人原告所有，该股票的所有权自该裁定送达买受人时转移，买受人原告可持该裁定书到有关机构办理相应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同日，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川 01 执 6846 号之三协助执行通知书，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协助将被执行人上海劲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八家合伙企业持有的合计 17546585 股"兴业矿业"股票过户到原告名下时一并解除司法冻结、质押登记，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 17546585 股"兴业矿业"股票过户到了原告的名下，其中 7405394 股为首发后限售股票。原告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向被告一申请解除该部分股份的限售，直至到 2023 年 8 月 11 日被告一才为原告办理 2879145 股的解除限售，至目前尚有 4526249 股"兴业银锡"股票没有办理解除限售致使原告无法在二级市场转让该部分股票，原告作为付出合法对价买入法院拍卖的股票成为被告一的上市公司股东，对竞价所买的股票除了享有占有、使用、收益的基本所有权权能外，还应当享有转让竞价所买股票的合法权利，被告一的行为严重侵犯了原告作为公司股东行使股票所有权的合法权利。被告二系被告一的保荐机构，其在被告一办理解除限售过程中负有出具核查义务，为此，原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向贵院提出以上诉讼请求，请贵院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共有 3 起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事项，全部为应诉案件，案由均为买卖合同、工程合同纠纷，涉案金额总计 896.18 万元。

上述案件均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披露标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所涉股份限售及相关承诺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兴业银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65）等相关公告。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本诉讼，正与律师认真商讨应诉方案。由于本次案件尚未开庭，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临海市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4]浙 1082 民初 683 号）；

2、临海市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2024]浙 1082 民初 683 号）；

3、《起诉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4—007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4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2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褚浚。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洪州大道 66 号公司综合大楼三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名，代表股份 374,166,0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1816%，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 7 名，代表股份 372,888,3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952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名，代表股份 1,277,7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94%。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 6 名，代表股份 1,277,7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2294%。

（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律师吴洪平先生和樊翔先生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74,160,14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71,8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8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18%。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吴洪平先生和樊翔先生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奥赛康　公告编号：2024-006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右兰索拉唑、艾曲泊帕乙醇胺及枸橼酸托瑞米芬三款原料药获批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海润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下发的右兰索拉唑、艾曲泊帕乙醇胺、枸橼酸托瑞米芬三款原料药《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相关情况如下：

一、原料药变记信息

1、原料药名称：右兰索拉唑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申请人：南京海润医药有限公司

登记号：Y20220000054

注册标准编号：YBY70562023

审批结论：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在关联制剂注射用右兰索拉唑（CXHS2200027）中使用。

2、原料药名称：艾曲泊帕乙醇胺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申请人：南京海润医药有限公司

登记号：Y20190021475

注册标准编号：YBY70382023

审批结论：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注册申请。

3、原料药名称：枸橼酸托瑞米芬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申请人：南京海润医药有限公司

登记号：Y20220000503

注册标准编号：YBY69982023

审批结论：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注册申请。

二、药品相关情况

右兰索拉唑为兰索拉唑的 R-异构体，属于质子泵抑制剂，通过抑制胃壁细胞酸生成部位的 H+-K+-ATP 酶的活性而抑制胃酸分泌，是兰索拉唑的主要活性成分。与左旋体和消旋体相比，右兰索拉唑具有更好的药代动力学和药效学特性，从而可以发挥更强、更持久的抑酸作用。右兰索拉唑注射剂为 2 类新药，于近日获批上市，规格为：15mg，适应症为：口服疗法不适用的伴有出血的胃、十二指肠溃疡。

艾曲泊帕乙醇胺是一种非肽类小分子口服 TPO 受体激动剂，是首个治疗 ITP 的口服药物，给药更加方便，患者依从性高；明显降低出血率，维持 ITP 患者的血小板计数，减少输血。同时，艾曲泊帕与内源性 TPO 不会形成竞争性抑制作用，有可能共同提升血小板计数，临床用于因血小板减少和临床条件导致出血风险增加的 ITP 患者。艾曲泊帕乙醇胺片已被列入了国家《第三批鼓励仿制药品目录》。

枸橼酸托瑞米芬是一种非类固醇三苯乙烯衍生物，可与雌激素受体结合从而阻止癌细胞的增殖，选择雌激素受体调节剂等内分泌治疗药物已成为乳腺癌治疗的重要手段。托瑞米芬可有效调节患者机体内源性雌激素水平，明显降低患者乳腺增生疼痛，提高患者生活质量，与传统药物相比有较大优势。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右兰索拉唑、艾曲泊帕乙醇胺、枸橼酸托瑞米芬三款原料药取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表明该原料药已符合国家相关药品审评技术标准，待通过 GMP 符合性检查后可生产销售。

公司注射用右兰索拉唑、艾曲泊帕乙醇胺片、枸橼酸托瑞米芬片已于 2024 年 1 月分别获批上市，本次三款原料药获批上市，将增强公司特色原料药与制剂一体化的竞争力，并提升公司成本优势及综合运营效率。

四、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该原料药的投产及未来投产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4-019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今飞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056

2、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3、转股价格：5.86 元/股

4、转股起止时间：2019 年 9 月 6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5、根据《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 20 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4 年 1 月 22 日起算，截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公司已有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今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5.86 元/股的 90%，即 5.27 元/股的情形，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91 号文"核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开发行了 368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68 亿元人民币。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对认购金额不足 3.68 亿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119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 3.68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今飞转债"，债券代码"128056"。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6.80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因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 376,5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8 元人民币现金，"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6.7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19 年 5 月 23 日生效。

因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376,574,5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6 元人民币现金，"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6.7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生效。

因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3,312,582 股，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 6.43 元/股。"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6.7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生效。

因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498,813,0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3 元人民币现金，"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6.6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7 月 5 日生效。

因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498,819,045 股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份 9,703,800 股后的 489,115,2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5 元人民币现金，"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6.6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生效。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6.68 元/股向下修正为 6.00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4 月 11 日生效。

因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0 元人民币现金，"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5.9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7 月 7 日生效。

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99,771,023 股，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 5.20 元/股。"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5.8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1 月 16 日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 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公司股票已有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今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5.86 元/股的 90%，即 5.27 元/股的情形，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拟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投资者热线电话 0579-82239001 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0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2）互联网投票的日期和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 2024 年 1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科技产业园振华路 28 号研发检验大楼四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宏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5,340,5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78%。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2,730,174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2,610,4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1%。

公司全体董事和部分监事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启元律师事务所刘中明、傅怡堃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155,9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反对 10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2%；反对 10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关联股东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南县中香泰食品有限公司、南县中辉泰食品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5,238,3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 10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2%；反对 10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1、《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 115,238,3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 10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2%；反对 10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115,238,3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 10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2%；反对 10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115,238,3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 10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2%；反对 10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15,238,3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 10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2%；反对 10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15,238,3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 10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2%；反对 10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15,238,3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 10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2%；反对 10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上述议案已经 2024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刘中明、傅怡堃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1 月 23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夏曙东	239,692,806	15.17%
2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22,993,866	14.11%
3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89,275,576	5.65%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2,598,677	3.96%
5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芜湖建信鼎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028,700	1.77%
6	北京电信投资有限公司	25,620,304	1.62%
7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信信托-智能物流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498,200	1.61%
8	衢州久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40,000	1.60%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403,876	1.35%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947,596	1.14%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流通股比例
1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22,993,866	16.19%
2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89,275,576	6.48%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2,598,677	4.54%
4	夏曙东	59,923,202	4.35%
5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芜湖建信鼎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028,700	2.03%
6	北京电信投资有限公司	25,620,304	1.86%
7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信信托-智能物流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498,200	1.85%
8	衢州久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40,000	1.84%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403,876	1.55%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947,596	1.30%

三、其他说明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网络"）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与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灏月"）签署了《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阿里网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杭州灏月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22,993,8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1%。上述协议转让股份事宜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25 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阿里网络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再是公司股东；杭州灏月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22,993,8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1%，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2024 年 1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阿里网络）》、《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杭州灏月）》、《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进展暨过户完成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4—007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4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2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褚浚。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洪州大道 66 号公司综合大楼三楼会议室。

（五）